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树立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六）保密原则。与投资者沟通时，不影响公司经营，不泄露公司未经批准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为：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机构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e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证e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及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及时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可以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视频或文字）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部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

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上证e互动平台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指派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e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上证e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e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e互动平台申请在

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和妥善处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执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证券部是公司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证券部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及时反馈

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六）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接待程序如下：

（一）对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信函、传真、公司官网、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途径向公司提问的投资者，证券部应准确理解提问原因，分类处理：

1. 对于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等运营信息的问题，如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如果该问题所涉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2. 对于咨询行业发展、公司观点与态度等信息的问题，如果有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的问答口径，应按照口径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口径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3. 对于探询公司未来规划、交易事项等尚未明确、未公开信息的问题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应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基于已公开披露信息回复，对错误信息加以说明，对未明确事项不做评论。

(二) 对于实地来访、调研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

1. 收到来访要求；
2. 记录来访人员，确认来访事由，了解关注问题；
3. 汇报来访事项，请示接待方式；
4. 按照公司指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接待工作，接待来访；

5. 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签署调研承诺书，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三十条 对于分析师提供给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应拒绝评述或预测。若其中包含有不正确资料，而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应通知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应视情况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纠正报告；若分析师误解了公司提供信息以致其在分析报告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该分析师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若该分析报告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发布澄清公告。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证券部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